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2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邱康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邱康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玖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  
12 月。

13 理由

14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15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16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  
17 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  
18 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19 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  
20 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  
21 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  
22 段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

24 (一)被告邱康淇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  
25 月17日提起公訴繫屬本院，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並有卷  
26 內各項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涉犯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  
27 項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及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  
28 之未經許可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  
29 事實，自113年6月17日起羈押3月，嗣經被告聲請具保，經  
30 本院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均已坦承不諱，已無羈押之必要，爰  
31 命被告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及自113

01 年7月1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

02 (二)茲因上開審判中限制被告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  
03 紿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涉犯如起訴  
04 書所載之銀行法及期貨交易法等罪嫌，其犯罪嫌疑依然重  
05 大，且被告本案所涉為上開重罪，基於常人趨吉避凶之心  
06 理，仍有逃匿規避刑責之虞，上開裁定之限制出境、出海事  
07 由仍然存在，經衡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08 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及其所  
09 涉本案犯罪情節，認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  
10 告應自114年3月1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12 2項後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韋仁

15 法 官 王宥棠

16 法 官 陳嘉凱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王妤甄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